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10樓

承辦人: 陳瑩 電話: 06-3901317

電子信箱: jess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政字第11015252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 (圖)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相關工作應行程序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 (圖)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,「公立各級 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定有明文,另教育部106年7 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01200號書函可資參照,爰 針對專任教師部分,重申上開現行法令應為遵循。
- 二、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 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但書規定,是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;為利學校掌握校內教職員協助出 版社教科用(圖)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相關工 作等情形,遇上開情事建請向學校報備為宜,以示尊重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





